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包括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46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85%；及(b)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3%。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13.8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13.5百萬港元(經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388,035,23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餘下結餘為308,035,234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發行認購股份無須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包括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46港元。

### 認購協議一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Wand Finance Limited，為認購方一
認購股份：	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46港元

認購方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一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認購協議二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Metroway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為認購方二

認購股份： 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46港元

認購方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二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認購協議三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Bravo Crystal Limited，為認購方三

認購股份： 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46港元

認購方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三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認購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85%；及(b)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3%。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46港元，較：

- (a) 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溢價約6.98%；
- (b) 股份於截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6港元溢價約7.98%；及
- (c) 股份於截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8港元溢價約5.02%。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性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淨認購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045港元。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388,035,23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股份，且一般授權餘下結餘為308,035,234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發行認購股份無須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由本公司在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配發日期及之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或擬作出的所有分派)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該等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遵守聯交所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不論無條件或根據慣常條件)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自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該等認購方可能以書面方式接納之較長期間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未有向本公司表示將會或可能因完成或就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而撤回或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c) 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d) 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該等認購方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e) 該等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 (f) 於完成前，概無出現合理可能涉及本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法律環境、業務或財產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發展或事件，而該等認購方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對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該等認購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b)、(c)、(e)及／或(f) (或其任何部分)，及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先決條件(d)及／或(e) (或其任何部分)，而豁免方作出的有關豁免可能訂有豁免方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該等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該等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責任將即時失效，而該等認購協議訂約方無須履行該等認購協議之其餘條款，亦無權就該等認購協議或認購事項未能完成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獲得損害賠償或補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待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該等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所有該等認購協議擬將同時完成。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b>董事</b>				
許東琪先生 <sup>1</sup>	387,495,782	19.2	387,495,782	16.7
張靜女士 <sup>2</sup>	81,253,659	4.0	81,253,659	3.5
賴國輝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sup>3</sup>	23,629,778	1.2	23,629,778	1.0
小計	492,379,219	24.4	492,379,219	21.2
<b>該等認購方</b>				
認購方一	-	-	100,000,000	4.3
認購方二	-	-	100,000,000	4.3
認購方三	-	-	100,000,000	4.3
小計	-	-	300,000,000	12.9
其他公眾股東	1,527,796,951	75.6	1,527,796,951	65.9
總計	2,020,176,170	100.0	2,320,176,170	100.0

附註：

-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369,249,559股股份。許先生全資擁有的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8,246,223股股份。
- 張靜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53,853,659股股份。張女士全資擁有的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27,400,000股股份。
-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實益擁有960,000股股份。賴先生全資擁有的Earn Wise Limited實益擁有22,669,778股股份。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的特許權及銷售，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董事認為在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引致的經濟下行下，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現金結餘增長的良好機遇。董事相信發行認購股份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13.8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3.5百萬港元（經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中所披露認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外（部分已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中所披露已集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2百萬港元），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的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需要並一般營業之日子(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憲報指定之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等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本公司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該等認購方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88,035,23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認購方一、認購方二及認購方三之統稱
「認購方一」	指	Wand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二」	指	Metroway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三」	指	Bravo Crys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方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認購協議二及認購協議三之統稱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一(作為認購方)就以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二(作為認購方)就以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認購協議三」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三(作為認購方)就以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4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該等認購方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